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中存在若干文書錯誤，並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 (1)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第11頁，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中個別項目需重新分類，而收入總額保持不變。經修訂之明細載列如下（重新分類之數字已加注劃線）：—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672,731	710,749
香港	82,301	119,778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279,376	448,440
歐洲	132,581	246,726
北美洲及南美洲	112,112	189,728
其他	9,689	48,691
	<u>1,288,790</u>	<u>1,764,112</u>

- (2)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第13頁，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應為75,746,000港元，而非附註8—每股(虧損)盈利所示的75,706,000港元，這並無影響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

除更正上述無意的文書錯誤外，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之內容及所載之資料概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